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研发中心”和“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41,606.4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0月11日《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八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640,23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7.74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2,499,980.2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5,247,830.00（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7,252,150.20元。其中491,187,486.98元用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658,191,232.56元用于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257,873,430.66元用于美国研

发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600622031 专用账户。

截止2017年12月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22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2015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6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53,460	50,000
2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100,215	67,000
3	美国研发中心	30,042	26,250
合计		183,717	143,250

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140,725.22 万元，对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49,118.75 万元，“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65,819.12 万元，“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25,787.34 万元。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1月18日、2018年2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截至2018年6月12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

2020年2月29日、2020年3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中使用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6)。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购买理财产品。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1,927.2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将募集资金456.78万元置换预先支付本次非公开相关发行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对激光打印机的战略布局，以及中美贸易争端对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实施造成的不确定性，将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0万元购买工业用地以及对应的厂房基础建设。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变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53,460.00	49,118.75
2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100,215.00	15,819.12
3	美国研发中心	30,042.00	25,787.34
4	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	201,000.00	50,000.00
合计		384,717.00	140,725.21

（五）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研发中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9年5月16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变更为“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后暂时闲置的15,819.12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2019年5月16日，公

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延长使用1.5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延长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研发中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延长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5,819.12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使用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关于延长使用1.5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20年4月27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额专户余额
1	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	53,460.00	49,118.75	5,673.75	48,634.10
2	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100,215.00	15,819.12	0	
3	美国研发中心	30,042.00	25,787.34	0	
4	激光打印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一期工程首期项目	201,000.00	50,000.00	26,565.91	23,623.87
合计		384,717.00	140,725.21	32,239.66	72,257.9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108,485.55万元。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中账户合计余额72,257.97万元，与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人民币相差36,227.58万元，差异的原因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人民币1,405.9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人民币3,185.62元，转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819.12万元。

三、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终止募集资金项目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净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含利息）
美国研发中心	25,787.34	0.00	0.00	25,787.34
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	15,819.12	0.00	0.00	15,819.12
合计	41,606.46	0.00	0.00	41,606.46

（二）终止募集资金项目原因

“美国研发中心”和“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是公司基于当时的市场前景和战略发展计划制订的，受目前全球疫情影响及前期中美贸易争端等因素的影响，上述项目的实施和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尚未投入资金，投资进度不及预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较低。为了保障投资的稳健性及投入产出效果，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需要，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美国研发中心”和“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1,606.4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专项账户余额划转至公司其他账户等相关事宜。

四、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美国研发中心”和“美国再生耗材基地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发展变化审慎做出的，公司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能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可以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助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说明与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要求：

- （一）本次拟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一年；
- （二）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会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研发中心”和“美国再生耗材生产基地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41,606.4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发展变化审慎做出的。公司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能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可以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助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

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融证券认为，公司此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发展变化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项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此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